

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研究

锡林郭勒盟城市规划处 李劲博

摘要: 城乡规划建设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城乡规划建设,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城乡规划建设也在与时俱进,以往的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方式已跟不上时代发展要求,还有待完善。本文主要根据我国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实际,首先阐述了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接着分析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最后提出了完善对策,以供相关部门参考。

关键词: 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完善对策

随着城市化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促使城乡规划变得越发重要,确保城乡的合理、协调发展是缩小城乡差距的重要战略举措。近几年,尽管我国高度重视城乡规划建设,但仍在继续发展,城乡规划建设也在与时俱进,各类战略部署和实施计划的制定要比监督管理发展要快得多。过去的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方法已经跟不上时代发展的要求,有很多地方有待改进。因此,加强对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非常重要。要采取有效措施开改善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城乡规划监督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现代社会的发展需要。

一、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越来越关注于城乡规划建设,各个地区城乡一体化发展势头很猛。在城乡规划建设过程中,监督管理也尤为重要,是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要保障。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在不断改革,市场经济发展目标也十分清晰,城乡规划建设很快,而监督管理工作较为落后,无法满足当前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需求。在这方面,我国有关监管机构应根据城乡规划建设的发展水平改变监督管理观念,根据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监督管理体系,给出有效地建设性意见。通过不断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有利于促进城乡规划建设项目的健康、高效、高质量发展。

二、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公众透明度不够

从我国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情况来看,最为明显的问题是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的公众透明度不够。正是因为如此,导致有些地方人员盲目而随意地干预了城乡规划建设,没有严格遵循自然客观规律,而肆意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暗箱操作,严重缺乏群众的参与,使得城乡规划建设毫无公平可言,这直接滋生出现贪污腐败现象。此外,有些地方的监督管理决策都是封闭式的。城乡规划和建设没有公众监督,缺乏公开透明性。有些规划人员专业理论知识以及实践操作技能不够,并且在工作中消极应付,责任心缺失,这些使得监督管理功能无法得到有效发挥。

(二) 规划监督管理的效率较低

近年来,我国的城乡规划建设迅速发展,但在发展和进步的过程中,往往存在着监督管理方面的问题,影响到城乡规划建设与建设。我国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的发展相对落后。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效率较低。此外,我国有关部门对城乡规划和建设的监督管理力度不足以及管理水平较差,这些均不利于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的高效实施。结合当前监督管理工作来分析发现,我国政府部门已经在农村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投入一定的物力财力、人力资源。然而,有些地方贪污贿赂行为严重,这大大影响了政府对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效率。

(三) 权力分配还不明晰

在我国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中,一些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利用监督管理体系的空子投机取巧。在监督管理实际实施中执行权要比监督管理权大,这将造成在城乡规划建设过程中没有办法有效地监督管理,造成一些监督管理部门没有有效管理城乡规划和建设的实权,遇到问题不能决断,这在很大程度上对城乡规划建设的管理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也使得实施监督管理的难度加大。目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权力分配还不够清晰,也没有详细的监督管理工作分配体系,各管理部门之间相对独立,缺乏合理地沟通与合作,无法相互配合完成监督管理工作,其工作内容没有目标以及关键点,监督管理指示存在反复、重复下达的情况,使得规划建设过程中浪费了更多的资源,也影响了监督管理工作

的效率。当出现施工问题时,他们会互相推卸责任,无法及时制定可行性的应对计划。

三、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对策

(一) 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督查员制度

要不断完善国家城乡规划督查员制度,全面覆盖规划检查行为。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和公众的力量,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适当增加城乡规划的透明度。此外,有必要在“一法一条例”的指导下,不断加大对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力度,着重于计划编制,计划许可处理、规划方案变更,工程建设以及深入的项目现场巡察。发现并及时纠正和纠正违反法规的行为,监督、调查以及处理重大违法行为。通过不断完善地方城乡规划督查员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城乡规划的层级监督水平,为城乡规划建设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 提高规划建设监督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

为了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工作水平,应着重加强规划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不仅要求其学习专业的理论知识,还应加强实践操作,不断提高规划监督管理人员的职业素养以及综合业务能力。要坚决依法打击通过走关系、走后门进入政府部门的不良现象,所有聘用人员均严格按照正规的公务员考试制度实施公开的人才选拔。此外,应实行严格地奖惩制度,积极鼓励行政人员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并定期对城乡规划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进行考核评估,增强其忧患意识,从而始终以高标准来要求自己。此外,要加强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紧迫性,做好城乡规划监督工作。

(三) 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的法制化水平

为了更好地开展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应加大管理力度,不断提升管理的法制化水平。应强化规划建设程序性的审查工作,形成管理部门、审核部门、督查部门等相关部门联合管理。要依靠法律权威,借助于法律的手段,严格依法地进行规划管理。要依法依规编制规划、监督实施规划,防止出现违规编制、擅自调整、违规许可、未批先建、监管薄弱等问题。建立健全城乡土地规划“编”“审”分离机制。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不得以城市设计、工程设计或建设方案等非法方式擅自修改规划、违规变更规划条件。未取得规划许可,不得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得以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等非法方式替代规划许可、搞“特事特办”。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城乡规划建设的发展以及发展,直接关系到我国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经济水平。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利于促进城乡规划建设项目的健康、高效、高质量发展。城乡规划建设必须不断完善地方城乡规划督查员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城乡规划的层级监督水平;加强规划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城乡规划监督人员的整体素质,督促他们忠实履行监督职能,促进城乡规划建设有序推进;还应充分借助于法律的手段,严格依法地进行规划管理,从而保障城乡规划建设质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1]李明.城乡规划监督机制的创新研究[J].福建建筑,2010,(3):13-14,55.

[2]陈晶龙.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研究[J].建设监理,2020.

作者简介:李劲博(1988—)男,汉族,锡林浩特市人,大学本科,建筑工程师,从事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工作。